

# 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6日，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于郎溪县主持召开了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建设单位）、安徽坤耀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安徽恒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及专家共8人。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老郎川河流域；工程范围为老郎川河中斗闸以上段和保丰圩段，河道治理总长度7.69km，堤防总长度7.11km。

（1）中斗闸以上段，起讫点为老郎川河右岸广德郎溪界至中斗闸，河道治理长度2.74km，堤防总长2.41km，堤防桩号ZDR0+000~ZDR2+410。

(2) 保丰圩段，起讫点为老郎川河左岸中斗闸至龙门组，河道治理长度 4.95km，堤防总长 4.70km，堤防桩号 LLL0+000~LLL4+090，LLL4+500~LLL5+110，桩号 LLL4+090~LLL4+500 维持现状。

## **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工程治理范围总体分为两部分：(1) 中斗闸以上段，起讫点为老郎川河右岸广德郎溪界至中斗闸，堤防总长 2.41km，堤防桩号 ZDR0+000~ZDR2+410。工程内容：堤防加固 2.41km，新建抛四面体护岸 0.40km，新建防汛道路 2.41km，新建白茅岭闸，堤后填塘 14 处。

(2) 保丰圩段，起讫点为老郎川河左岸中斗闸至龙门组，堤防总长 4.70km，堤防桩号 LLL0+000~LLL4+090，LLL4+500~LLL5+110。堤防加固 4.70km，新建预制块护坡 1.21km，新建抛四面体护岸 1.505km，新建多头小直径防渗墙 1.215km，新建防汛道路 4.70km，堤后填塘 23 处，新建姚家二闸，接长加固万园里抗旱站。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宣城市水利局以宣水工管〔2023〕101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2023 年 9 月 29 日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3〕157 号文对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3 年 10 月 10 日，郎溪县水利局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25年3月4日，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郎环函〔2025〕8号文对该项目批复。

本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目前工程主体部分均已完工。已对现场进行调查并编制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60万元，环保投资为78.79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98%。

###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以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它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原设计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2 处，总面积 23727m<sup>2</sup>（1#堆场

占地面积 14225 m<sup>2</sup> 占地性质

（1）工程范围：整个项目占地范围及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包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临时占地范围、周边敏感点；

（2）大气环境：项目红线范围外 500m 范围内；

（3）地表水环境：调查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可能给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水污染源，重点调查施工期污水处理与排放情况；

（4）声环境：项目红线范围外 50m 以内区域；

（5）生态环境：项目红线范围外 300m 为评价范围。此外，评价范围还包括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等其他临时占地；

（6）固体废物：环评报告要求的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土方来源变化

本项目原设计阶段，借方拟取自郎溪县南阳等 7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武山水库清淤扩容）产生的富余土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结合区域土方资源统筹调配实际情况，对借方来源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借方取自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印染产业园项目产生的富余土方。本项目已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安徽慧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方借用协议，明确土方调配相关事宜。该土方来源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取得郎溪县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本次调整后的借方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综合利用及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要求。

### 2.实际未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原设计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2 处，总面积 23727m<sup>2</sup>（1#堆场 15245m<sup>2</sup>、2#堆场 8482m<sup>2</sup>），用于堆存清基土 4.32 万 m<sup>3</sup>，占地性质为其他农用地，位于中斗闸以上堤段及保丰圩堤段坑塘周边。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工期紧张、临时堆存周期短，且现场无适宜布置条件，未设置表土临时堆存区，表土剥离后即时用于堤防绿化覆土，实现即挖即填、高效利用。

### 3.实际未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

原设计在表土临时堆土区周边设置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其中临时土坎长 300m，临时排水沟长约 780m，沉砂池 11 座（单座容积 4m<sup>3</sup>），并配套密目网苫盖面积 3000m<sup>2</sup>。实际施工期间，因项目周边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为避免扰动基本农田，且现场无布置条件，未按原设计设置表土临时堆土区及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施工期直接利用农田及道路现有排水沟承担临时排水功能；同时为提升排水效果，工程在中斗闸段起点防汛道路北侧新增设置了 100m 永久排水沟，排水沟属于本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

### 4.施工营地布设位置变化原因

施工营地原设计布置在堤内侧空地上，共布置生产区 3 座，共需临时征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因项目周边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为避免扰动基本农田，降低生态影响，本项目利用工程周边废弃空置厂房和村部活动广场设置，共设置 2 处施工营地，1#施工营地位于红星村村部活动广场，距本工程约 900m，面积约为 4500m<sup>2</sup>，2#施工营地位于空置厂房内，距本工程约 300m，面积约为 6800m<sup>2</sup>。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既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农村旱厕)收集处理,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基坑排水回用于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

#### **(二) 废气**

施工区场地实行围挡封闭、洒水抑尘;道路扬尘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如石子、沙子等)加盖篷布遮盖,减少洒落;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车辆进出行驶减缓速度。在大风时禁止进行装卸和搅拌作业;施工时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如必须露天堆放,已加盖篷布;施工作业时土石方开挖进行适当加湿处理、定期洒水,保持湿度。

#### **(三) 噪声**

已采用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禁止来往车辆鸣笛,施工作业避开居民点。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 **(四) 固废**

建筑垃圾安排集中收集,已统一清运处理;废弃的建筑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 **(五) 生态**

划定施工作业范围，控制在施工带内施工；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已及时清理现场，表土剥离覆盖、设永久排水沟防流失，临时设施已拆除、平整场地，表土已用于回覆绿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未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清掏粪污全部用作农肥，未外排。

##### （二）废气

已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依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已落实“六个百分百”做法，已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

##### （三）噪声

已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布置、科学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并采取减振、围挡、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 （四）固废

已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 （五）生态

已按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措施。施工期合理设置施工区域，根据气象情况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好动植物、鱼类等，已在填塘区域、堤身等播撒草籽，及时复绿，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

#### **(六)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调查**

通过相关文件及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已绿化种植，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落实良好。

####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按照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完成了施工围挡设置、易起尘物料堆放篷布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场地洒水抑尘、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粉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未外排。

####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物料运输时通过控制车速、交通口做好协调管理、村庄路段禁止鸣笛，夜间和午休期间禁止进行物料运输，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5、营运期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其堤防加固、护坡护岸工程等对生态环境有正效益，项目运行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对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审议，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运营单位及时加强对该工程的维护。
- 2、加强老郎川河的绿化工作，发现草皮破坏、树木枯死及时进行补种、补植。
-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建设沿河防护堤岸、加强河流管理等措施，生态环境将得到较大恢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宣城市老郎川河（郎溪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026年03月26日

